2020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罗庄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全区水利方面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跨街镇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协助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区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五）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河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街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骨干调水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

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协助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归口管理荒山、荒丘、荒滩、荒沟的治理开发工作。

（九）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十）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核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人口自然变化核查、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监督管理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承担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涉水纠纷调处工作，调处街镇间的水事纠纷，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区（县）际间水事纠纷。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二）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拟订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

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全区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助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协助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

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区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街镇（开发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区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区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2.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区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关于河道采砂工作。区水务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区水务局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5.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

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区内涝治理、城市防汛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第四条 区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调研、信息化、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组织起草水利方面规范性文件。承担局机关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水利普法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会、共青团相关工作。编制区级水利部门预决算，提出水利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监督国家、省、市和区拨入的水利经费的使用。承担区级水利资金以及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事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内部审

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组织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计生、妇女、老干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参与拟订全区水利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系统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承担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拟定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指导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协助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技术审查工作。协助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提出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相关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牵头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水利科技创新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科技推广和创新服务。组织、指导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二）农村水利科。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

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相关工作。

（三）水利工程建设科（挂监督科牌子）。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指导区骨干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街镇、跨流域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与安全设施同步落实制度，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稽察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水资源与河湖管理科（挂区节约用水办公室、河长制工作科牌子）。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关工作，协助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

区综合治理。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制定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统筹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水量分配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承担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负责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生态建设。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等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道、胡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协助洪泛区、蓄滞洪区、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监督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综合科、农村水利科、水利工程建设科、水资源与河湖管理科。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临沂市罗庄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临沂市罗庄区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临沂市罗庄区水利水产服务中心的决算，因局所属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临沂市罗庄区小埠东灌区服务中心、临沂市罗庄区水利水产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77.3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4.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25.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18.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0.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37.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8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83.98
	30			61	
总计	31	6,221.41	总计	62	6,221.4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0.54	3,64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	4.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2	4.3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	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41	25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8	10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7	9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2.13	152.13					
2082201	移民补助	62.22	62.2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9.91	8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3	5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3	5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	6.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8	4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5.24	1,425.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5.24	1,425.2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6	2.3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22.88	422.8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0	1,00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1,821.24	1,821.24					
21303	水利	1,821.24	1,821.24					
2130301	行政运行	1,074.68	1,074.6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86	215.8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19	4.1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	8.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28	70.28					
2130314	防汛	167.10	167.10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	1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12	0.12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00.00	10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65.49	165.4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3	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9	8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9	8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9	83.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7.43	1,312.28	2,82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		4.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2		4.3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		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41	102.28	15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8	10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7	9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2.13		152.13			
2082201	移民补助	62.22		62.2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9.91		8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3	5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3	5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	6.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8	4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5.24		1,425.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5.24		1,425.2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6		2.3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22.88		422.8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0		1,0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2,318.14	1,074.68	1,243.46			
21303	水利	2,318.14	1,074.68	1,243.46			
2130301	行政运行	1,074.68	1,074.6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86		215.8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88.19		388.1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		8.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28		70.28			
2130314	防汛	167.20		167.20			
2130316	农村水利	95.00		95.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7.92		27.92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00.00		10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65.49		165.4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3		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9	8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9	8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9	83.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2	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77.3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41	102.28	152.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33	51.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25.24		1,425.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18.14	2,318.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99	83.9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0.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37.43	2,560.06	1,577.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80.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83.98	2,083.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80.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21.41	总计	64	6,221.41	4,644.04	1,577.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60.06	1,312.28	1,24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		4.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2		4.3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		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8	10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8	10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7	9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3	5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3	5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	6.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8	44.78	
213	农林水支出	2,318.14	1,074.68	1,243.46
21303	水利	2,318.14	1,074.68	1,243.46
2130301	行政运行	1,074.68	1,074.6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86		215.8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88.19		388.1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		8.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28		70.28
2130314	防汛	167.20		167.2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316	农村水利	95.00		95.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7.92		27.92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00.00		10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65.49		165.4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3		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9	8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9	8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9	83.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8.37	30201	办公费	59.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4.95	30202	印刷费	2.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2.60	30203	咨询费	3.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2	30207	邮电费	0.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30211	差旅费	0.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6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02.19	公用经费合计					11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4					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7.37	1,577.37		1,57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3	152.13		152.13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2.13	152.13		152.13	
2082201	移民补助		62.22	62.22		62.2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9.91	89.91		8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5.24	1,425.24		1,425.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5.24	1,425.24		1,425.2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6	2.36		2.3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22.88	422.88		422.8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221.4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39.57万元，增长15.6%。主要是水利工程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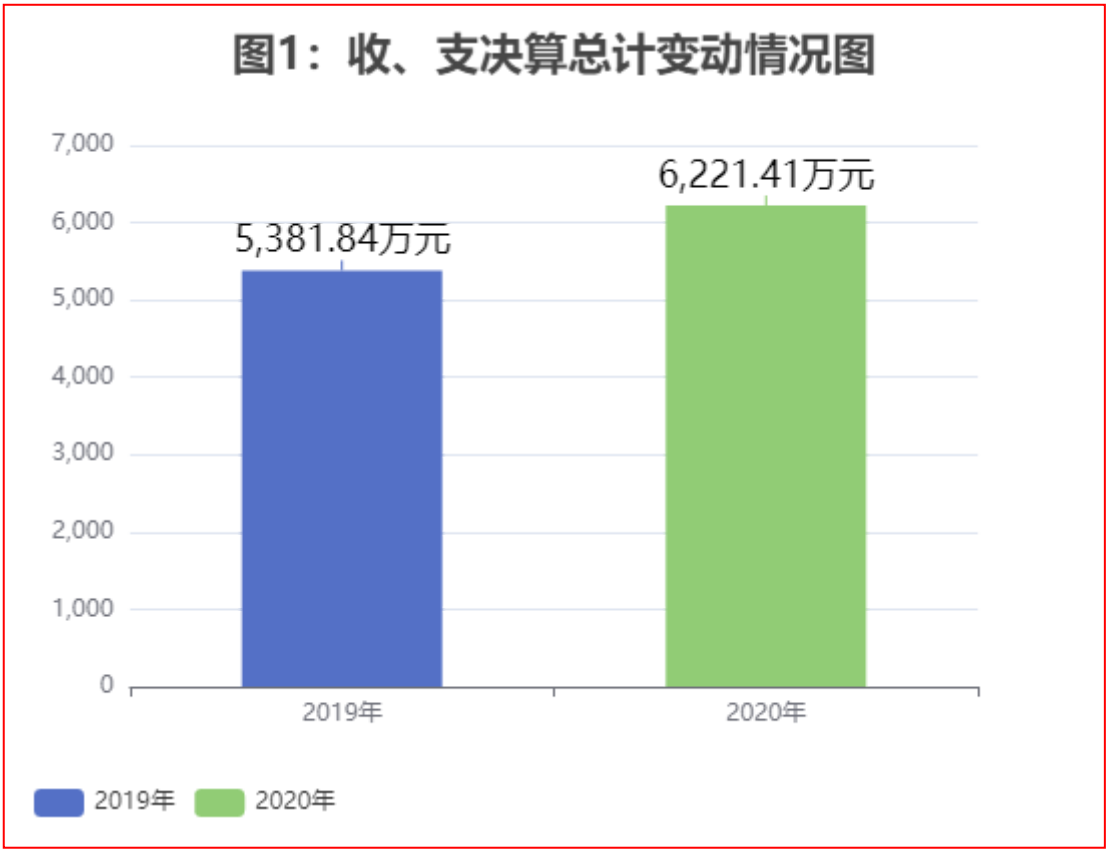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640.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40.5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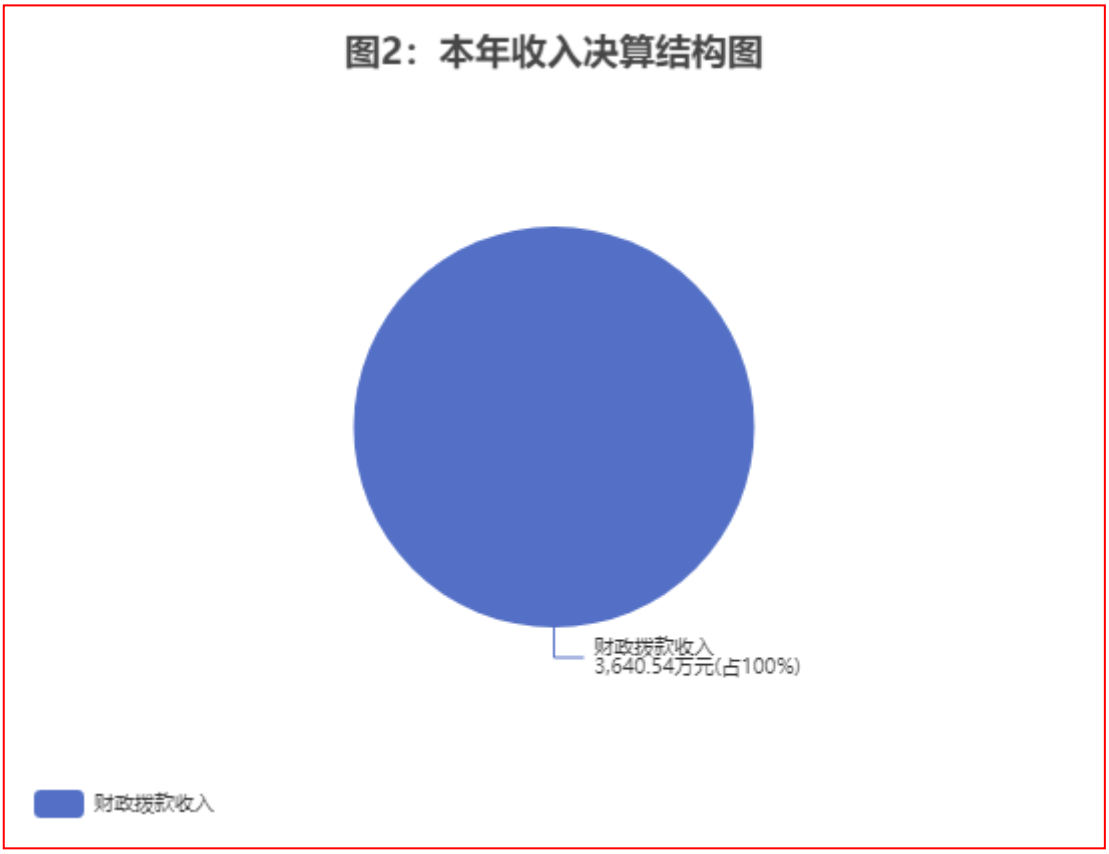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640.5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839.58万元，增长29.97%。主要是水利工程项目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13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2.28万元，占31.72%；项目支出2,825.15万元，占68.28%；上缴

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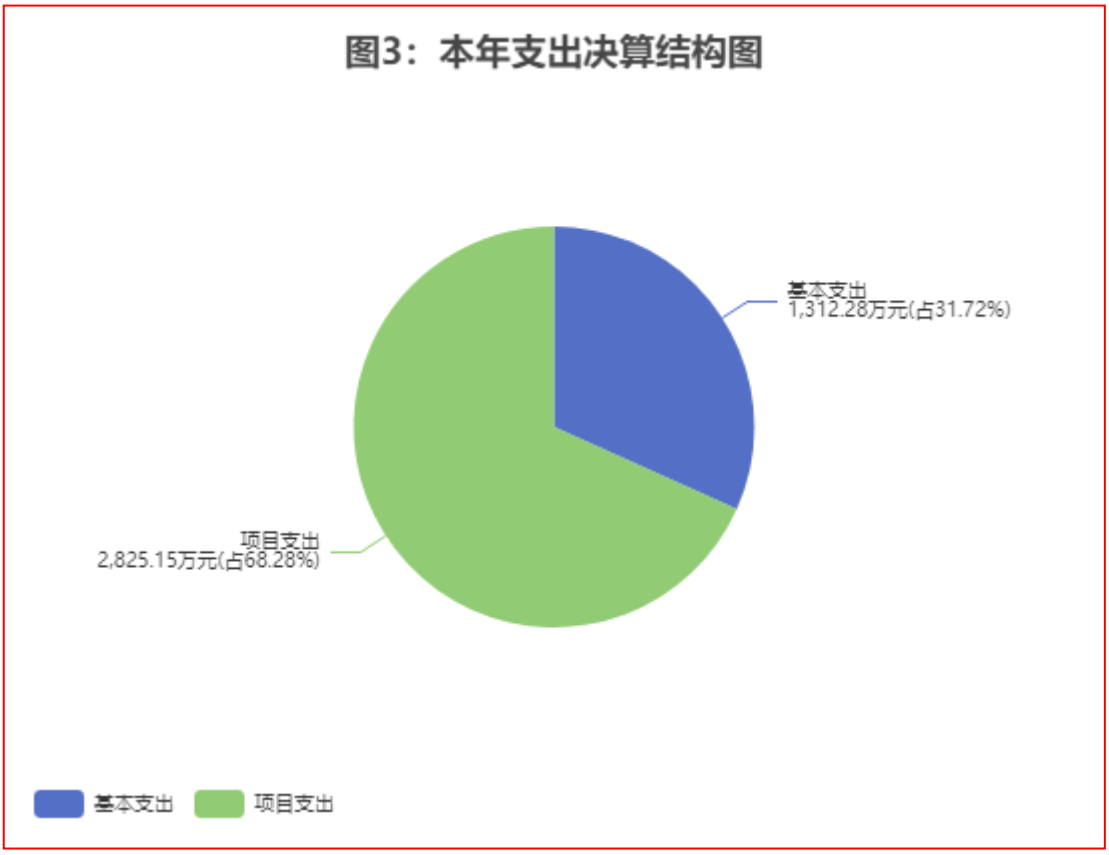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12.2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89.51万元，增长7.32%。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考核奖增加。

2、项目支出2,825.1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246.96万元，增长79.01%。主要是水利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221.4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39.57万元，增长15.6%。主要是水利工程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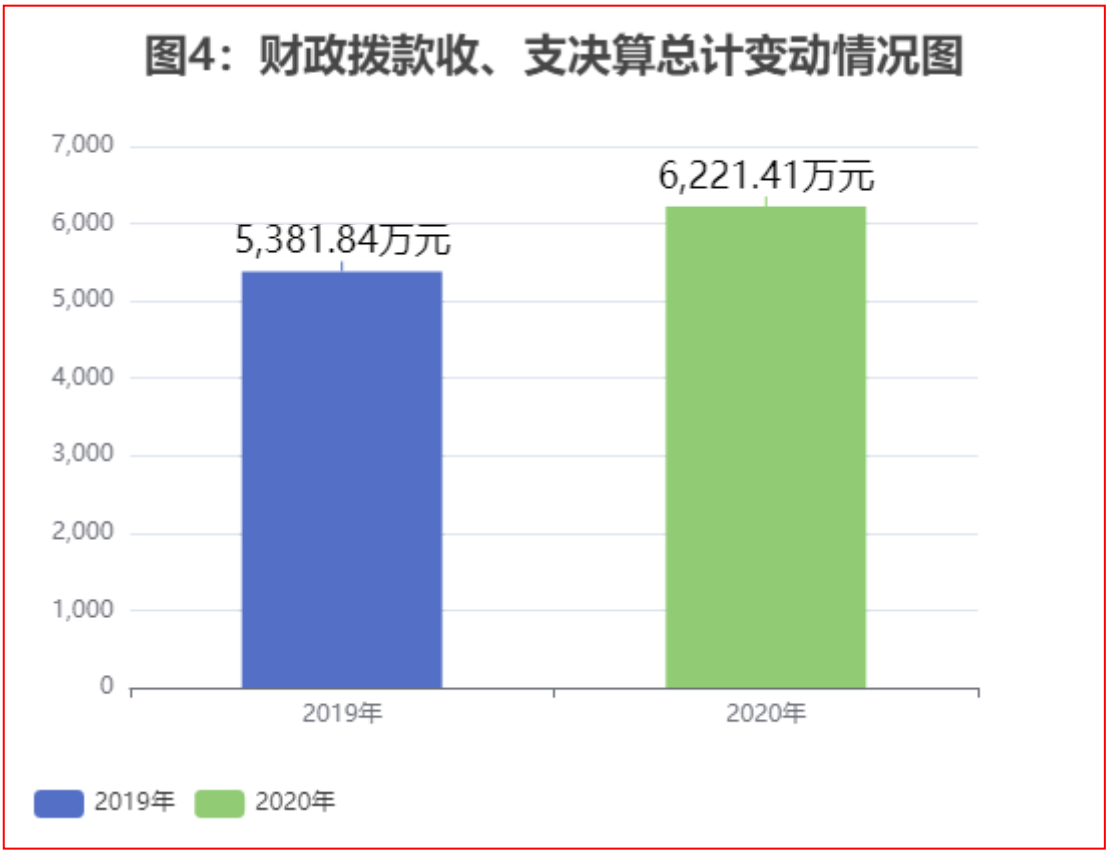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0.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88%。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1.91万元，增长14.38%。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考核奖项目金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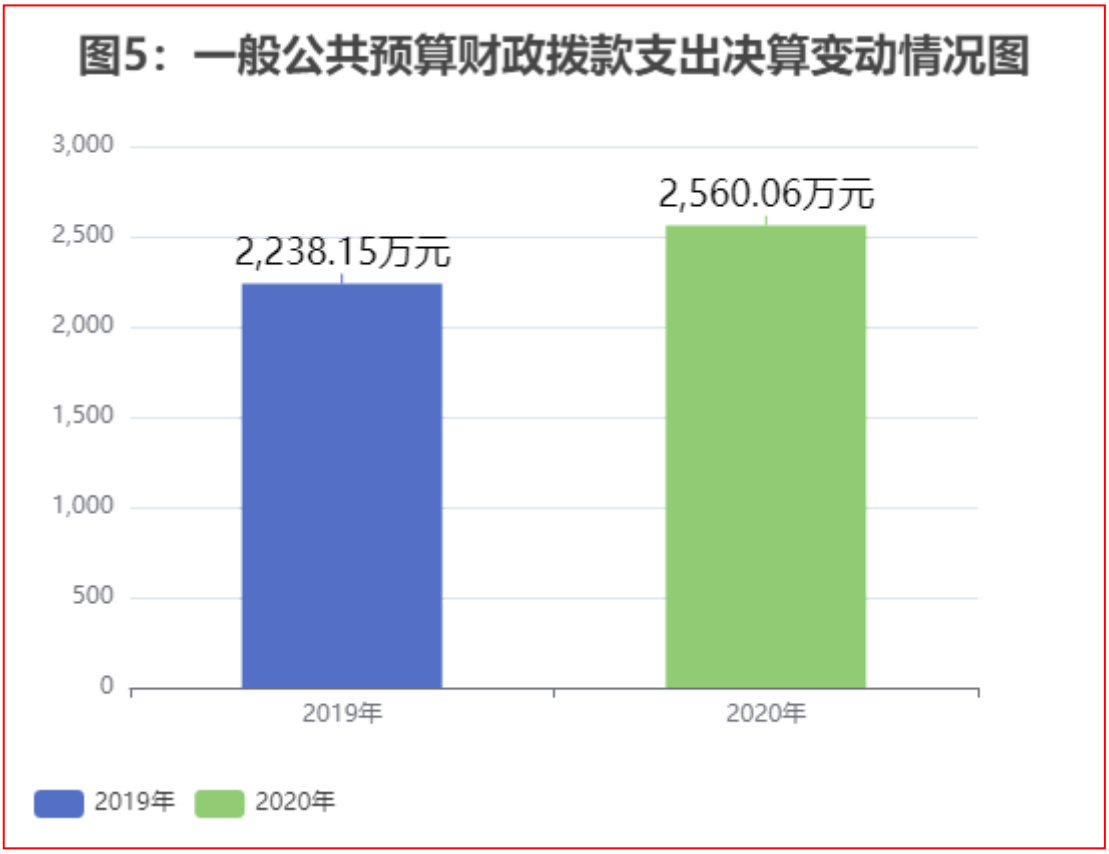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0.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2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28万元，占4%；卫生健康（类）支出51.33万元，占2%；农林水（类）支出2,318.14万元，占90.55%；住房保障（类）支出83.99万元，占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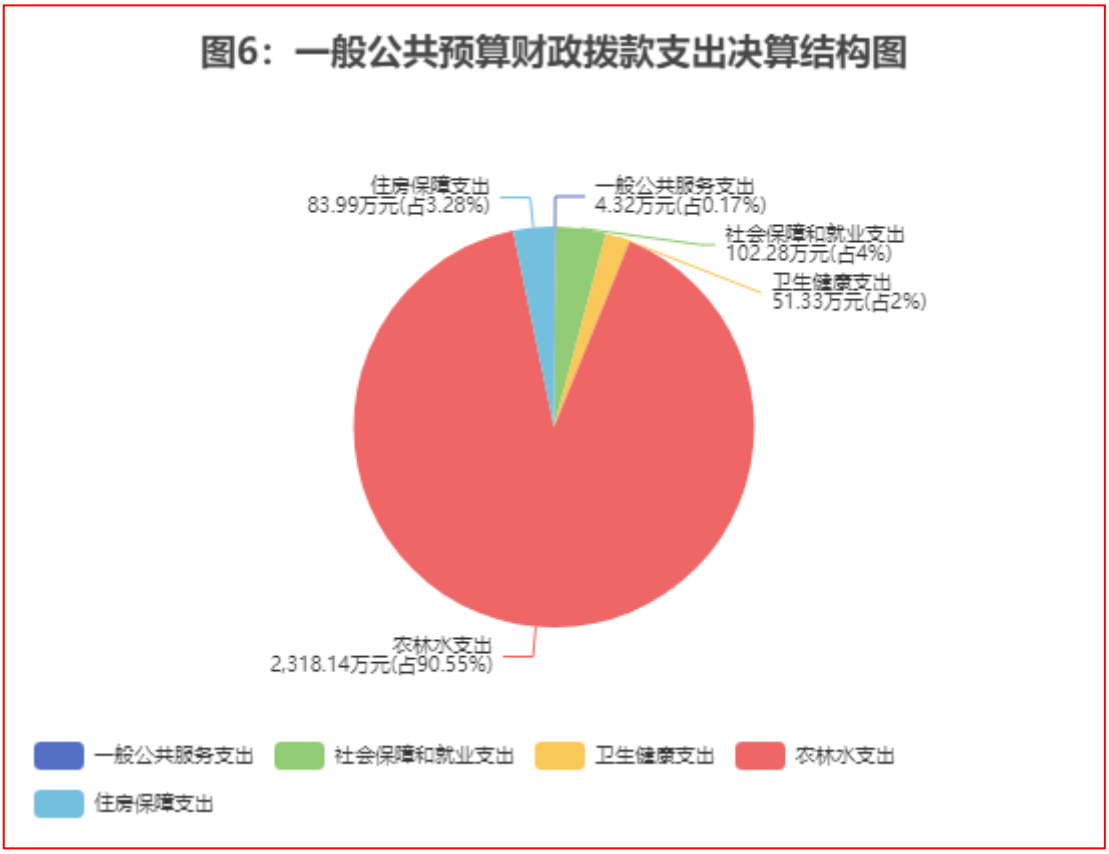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01.15万元，支出决算为2,56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防汛预算未完全支付，城乡社区支出未支付，转下年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承租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46万元，支出决算为9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缴纳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77万元，支出决算为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79万元，支出决算为4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59.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单位年度考核奖励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7.67万元，支出决算为21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节水机关项目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8.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水利工程项目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7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水资源远程监测系统项目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1,571.2万元，支出决算为1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防汛支出项目资金未完全支付。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罗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及信息平台项目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库区移民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项目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人畜饮水项目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水利基建伤残民工项目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7.28万元，支出决算为8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致使公积金缴款数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12.2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02.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1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招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招待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577.37万元，本年支出1,577.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移民支出补助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移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目。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拆迁补偿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2.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防汛闸建设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平原洼地治理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1万元，年初预算数7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8.7万元，增长54.2%，主要原因是应拨未拨增列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3.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6.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4.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2,143.87万元，占单位预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开展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情况比较规范，群众反映良好，但也存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工程进度进展缓慢等问题。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组织对河长制办公室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有组织，有落实，资金到位，监督到位，项目完善，社会效益良好，群众反映良好满意度高，无上访事件发生，发挥了资金应有的效果，但也存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工程进度进展缓慢等问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

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

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罗庄区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防汛经费	96	优
2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区级配套	99	优
3	重大区域防洪除涝工程区级配套	86.53	良
4	河湖工程划界项目经费	100	优
5	河长制办公经费	100	优
6	罗庄区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技术服务费	100	优
7	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项目经费	94	优
8	罗庄区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96	优
9	水资源办公经费	96	优
10	渔场医疗保险金	100	优
11	水务局闸坝电费及管护费	100	优
12	2019年应拨未拨转列2020年预算	100	优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河湖工程划界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务局			联系电话	7105108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7**	**76.47**	**76.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47	76.47	76.4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河湖管理机制，推进河湖管理保护。			**建立健全了河湖管理机制，推进河湖管理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公示牌	155个	155个	5	5	
			界桩	1360个	1360个	5	5	
		质量指标	公示牌质量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5	5	
			界桩质量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5	5	
		时效指标	公示牌制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超预算率	≤5%	≤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	显著减少	显著减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水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完善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河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河长制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务局			联系电话	7105108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河湖管理机制，推进河湖管理保护。			**建立健全了河湖管理机制，切实推进河湖管理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河长制公示牌	8个	62	5	5	
			指标2：河长制培训场次	1次	1次	5	5	
			指标3：河长制培训参加人数	50人	50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河长制公示牌质量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5	5	
			指标2：培训出勤率	≥95%	95%	5	5	
			指标3：培训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公示牌制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2：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超预算率	≤5%	≤5%	10	10	
			……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	显著减少	显著减少	10	10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河道水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完善	10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沿河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2：河长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水资源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7105101		
项目预算	1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GDP水资源消耗降低指标完成市下达的考核指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成任务。			**已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远程监控设备数量	100个	100	10	10	
			水法等政策宣传次数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远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水法等政策宣传效果	让广大用水户和企业更加了解水资源管理，更加注重科学节水减排	广大用水户和企业更加了解水资源管理，更加注重科学节水减排	10	8	企业节水减排意识还有待提升，下一步将加强水法等政策宣传
		时效指标	重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					
		成本指标	超预算率	≤5%	未超预算	5	5	
			……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用水总量	在市局下达的控制指标内	已完成	6	6	
			用水效率	完成市局下达的控制目标	已完成	6	6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取用水秩序	良好	取用水秩序得到规范	6	5	仍存在非法取水现场，下一步将联合审批局、税务局、执法局加大非法取水查处，规范取用水秩序
			提高全区用水单位和个人节水意识	显著提升	全区节水意识明显提高	6	5	仍存在浪费水现象，下一步将加大节水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持续增强	水资源保障能力增强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河长制办公室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3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3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四）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7

（一）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7

五、 存在的问题 7

六、建议和改进举措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发[2016]19号）、《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7]44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罗庄区河湖管理保护，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申请2019年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经费。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度区级预算共安排140,000.00元用于罗庄区河长制办公室经费项目,其中：当年区级财政拨款140,000.00元。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广告牌制作费、河长培训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共支出14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1年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经费项目根据《罗庄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罗办字[2017]41号）的要求，用于河长制办公室建设、制作河长制宣传资料、制作安装河长制公示牌、购买办公用软件、租赁船只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罗庄国土分局、罗庄环保分局、沂河水利管理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区河长制办公室为常设机构，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河长会议确定的事项，制定区级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指导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和“一河一策”“一户（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组织审查重要河湖专项方案，负责全区河长制验收和工作考核。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河长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全面推行河长制，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渠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渠健康、实现河渠功能永续利用提供长效机制保障。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1）制作安装河长制公示牌；

（2）建立基层河渠巡查、监测制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中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确保河长制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

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0年度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经费140,000.00元的分配、拨付及使用情况；资金管理制度、监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三）评价依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临沂市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临财绩[2017]3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2号）等相关规定。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省直各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可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经费项目目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经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目标值、指标解释。根据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并结合绩效评价指标内容设计具体分值,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并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项目得分90分（含）以上，评价等级为“优”；80分（含）至90分，评价等级为“良”；60分（含）至80分，评价等级为“中”；小于60分，评价等级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明确绩效评价对象，委托方下发绩效评价通知，我公司组织

成立评价小组，小组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沟通，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并提交给被评价方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让其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然后分析比较被评价单位所提供资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打分，出具绩效评价草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结合已提供资料进行修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复核后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经费项目的绩效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到位及时；

2、资金支出与预算相符性，按预算安排支出；

3、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能力考查核实100%；

4、工程款按合同约定在保质保量完成至节点的发放率100%；

5、工作内容细则等完善性100%；

6、完成后业主单位及社会群众综合满意度 95%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

1. 本项目已建立了河长制区级会议制度、工作督察制度、河道基层巡查员制度以及工作考核办法等，但项目实施尚缺乏切实可行的操作管理办法。

2. 基础设施投入不足，沿河居民生活垃圾堆放虽得以遏制，但无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也没有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六、建议和改进举措

1.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分配。进一步强化预算意识，项目资金使用要依据项目工作内容编制详细的资金预算和支出计划，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实因实际工作需要必须做出调整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经审核同意后执行。

2. 适当增加工作经费，进一步完善河长制机构及确保项目可持续性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3. 进一步加大社会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报道，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河长制带来的变化，同时还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不断加大对基层的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使之能更好的开展河长制工作。